项目名称：发光字改造工程（第一标段：发光字改造）

项目编号: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施 工 合 同

（草案）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

中国 西安

**施 工 合 同（草案）**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一）合同暂定总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数量 | 暂定总价（小写） |
| 1 |  | 1项 | 元 |
|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二）工程内容**

根据设计图纸（图纸已设计完成）对两个院区旧发光字的拆除、模板制安、配电改造、新发光字制安等。

**（三）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

根据设计公司设计图纸及造价公司工程量清单。

**（四）计价依据：**

造价公司工程量清单造价依据。

**二、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三、施工条件及要求**

（一）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施工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使用，不得延期。

（三）施工要求

（1）总体原则：完善配套设施，功能与设施符合规范设计。

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工艺、技术及材料的选择都应具有先进性，满足现代化医院的使用要求。工艺的安排应具有先进性、高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与合理性。全部技术指标，包括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各项目技术参数，必须符合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

1、最终价格依照审计结果进行支付。

2、协助配合甲方做好改造工程的解决办法、施工方案等工作，不计费用。

3、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要求进行施工，做好施工前、施工过程和施工后的照片记录，按要求做好验收、工程量签证，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时编制并提交工程结算。

4、乙方应为现场施工人员需自行购买保险，相关用工风险、法律责任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施工过程要做好工程范围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负责，院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该工程中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且均须采用国内知名品牌，乙方在投标文件须注明品牌并随附相关产品检测报告。

（2）发光字相关行业规范

1. GB 50034-2013《建筑电气设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2. CJ/T 188-2004 《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

3. CJJ 45-2006《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4. GA/T 427-2003《城市公共安全防范技术标准》等

5. 符合国家、省级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如果有新的国家、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四、合同总价**

（一）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小写）元（大写）

（二）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施工总承包，工程采用固定总价。

（三）合同价格包括：施工费及其他费用（施工费、材料费、运杂费、安装费、人工费、调试费、税费其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种施工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内，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四）凡需要列入固定资产的，须开具货物类发票（税务系统清单式发票），否则无法付款，造成的法律与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注：**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及以上(其中：专业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及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构筑物、设备、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应当确认为固定资产。）

**五、款项结算：**

（1）付款条件

1、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方式：

①自项目合同签订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以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②具备项目验收条件，承包商申请验收后，一个月内组织验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进入工程决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阶段，获得有效的工程决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后，自接到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息支付至审定总价的97%。

③以验收合格日期算起，质保期满，无质量及技术服务问题，一个月内无息支付审计后审定总价的3%。。

2、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乙方持施工合同、合格的验收单、合格的审计结果、等额合规发票，与甲方结算。

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施工现场提供水、电保障，并设置现场监理人员。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本项目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2、乙方进场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组织施工。

3、乙方必须设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施工，其中乙方施工人员（电工、水工、电气焊工等特种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4、乙方必须对施工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灭火器具是进入施工现场的必备条件（自备）。施工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施工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5、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施工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6、乙方施工人员要安全施工，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施工场地；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7、乙方施工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施工，不得在施工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要严防破坏，同时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挡，围挡要和甲方大环境匹配，美观、大方、标识清晰、安全警示标语明显，防护措施到位。

8、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施工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9、乙方施工材料、沙土、水泥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建筑垃圾应24小时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0、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由于拖延支付造成工程延误，工人堵门等影响医院生产秩序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交付期不顺延（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七、安全责任：**

1、认真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安全与卫生的法律、法规、条例和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但不得与上级规定相抵触，不得降低安全标准。

2、乙方应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建立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3、国家规定属于特种作业、危险作业的人员同时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操作证方可上岗。

4、项目部和施工现场应参照国家规定进行布置，制定各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要求乙方配备足够的安全用具和安全书籍。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标牌，工程项目名称、参建单位名称、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工程建设(安全、质量、工期)目标以及主要管理制度等。现场作业区有明显的标志、设立了专门的施工器具放置处、材料堆放站和废料堆放点。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标牌的保护工作。

5、遵守现场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均应当佩戴工作证卡，以证明其身份，确保安全施工。乙方应该保证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完备，安全警示标志齐全。

6、针对施工实际情况，乙方应做到防风防汛、防暑降温、防火、防触电、防高空坠落等，安全措施要到位。

7、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规和卫生的有关规定，制订相关的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本工种安全、卫生要求的个人劳保用品；按不同岗位的生产特点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用具，并指导、监督和检查使用情况。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8、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着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施工人员要按要求佩带各种安全防护工具。

9、安全用具、安全防护设施、手持电动工器具、电气设备等的使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明，经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应建立发放、使用、管理制度和台账。

10、乙方对工程项目部及施工现场、班组管理等进行自检查自评。

11、乙方与甲方是劳务合同关系，严禁乙方将施工项目转包。

12、对所提供的一切证件、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4、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八、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三）货物、材料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九、特殊要求：**

（一）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施工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工程开展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二）无论工程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施工，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施工力量正常施工，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三）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十、质量要求**

1、所供施工材料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全新产品。

2、乙方所供材料，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3、其他按照国家级省市级相关规定执行。

4、乙方应保质保量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工程完工后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乙方若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停工期间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累计停工超过约定工期（一半天数）10个日历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放置的陈设、工程成品及甲方供应的材料，如造成损失，乙方照价赔偿。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验收**

①自验收之日算起，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返修期间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②施工所需物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③隐蔽工程在隐蔽前须进行分项验收，乙方留存相关照片及资料。

④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安装、调试、检测，平稳运行，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⑤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⑥验收合格，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决算书及审计资料报送审计；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至，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施工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施工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

⑦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⑧验收依据

a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b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c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d项目竣工资料、图纸、检验测试报告（包含纸质及电子扫描件）；

e其它资料。

十二、**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出现同一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新产品。

2、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若需返厂维修，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3、乙方不能解决的故障，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尾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4、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4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5、所供材料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全新产品。

1. 乙方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二）款项结清前，乙方应对所提供工程进行全面检测，全面保养维护。

（三）培训

提供免费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并预期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培训具体内容可以根据甲方情况熟悉、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施工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或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10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五）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若因此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若因此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六）乙方如不能配合甲方完成审计工作并获得有效的审计报告，或发现以次充好、偷梁换柱、品牌数量规格不符等现象，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所有剩余款项。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甲方）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采购需求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单位公章）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 址：解放路21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发光字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1.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合同总价  （小写） |
| 1 | 全过程监理服务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 | | |

（二）技术要求

1、审查承包方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2、审查承包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3、审查承包方或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数量。

4、督促、检查承包方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的工程技术资料。

5、协助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

6、督促执行施工合同，协调甲方与承包方之间的争议。

7、检查施工过程的主要部位、环节，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组织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

8、审核用于工程的主要设备材料、构件、成品的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禁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在工程上使用。

9、审查承包方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签收承包方填报的工程计划及进度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的实施。

10、对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工程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甲方的同意，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对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一般设计变更，乙方提出意见，由甲方负责协调设计单位签发。

11、审核承包方已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协助甲方搞好工程计量及变更工程量的核增和核减；乙方应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付款约定，签发进度款付款凭证，报甲方核定支付，严格进行投资控制。

12、凡涉及增加和减少工程投资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乙方提出具体意见后报甲方签认后生效。

13、监督检查具体施工承包方的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4、协助甲方召集设计部门、具体施工承包方分析及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处理方案的实施，并进行质量验收。

15、根据需要定期组织工程现场协调会，协调有关工程问题，并出具会议纪要。

16、根据承包方提出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竣工初验，签署由承包方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协助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供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提交一份监理工作总结供甲方存档。

17、配合工程预、结算，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具体约定，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与签证，并提出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

18、不因工期延期，而调整监理服务费用。

19、项目监理部应具有专职的安全员和专职或兼职的质量、造价和对应专业的职能人员。

20、监理方应配备相应的设备仪器。

21、其他依法应由监理履行的职责。

（三）服务要求

在服务过程中，应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监理规定、规范等，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按照甲方的指令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标段划分、人、机、材、设备市场调研、造价编辑及审核等正常服务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酬金中。

（四）需要遵守的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规范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二、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内实施的工程项目（按发光字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日期计算），直至工程决算审计、财务审计完结。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大写）

（二）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和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人工费、交通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税费等费用）。

（三）服务收费计算，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全过程监理服务，配合工程启动，自接到发票之日起10个日历日，按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费\*40%支付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给甲方出具《监理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并移交所有监理资料；自接到发票之日起10个日历日，支付剩余款项。

2、计费方式

①全过程监理服务费=工程建安费×3.3%×（1－ %），据实结算。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给甲方出具《监理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并移交所有监理资料；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三）结算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发票按每个单项项目验收总价开具发票，乙方持服务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合同期内最终结算金额未达到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按结算金额执行。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本项目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2、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4、乙方必须设置服务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服务，凡国家规定的工种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5、由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服务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6、乙方服务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服务场地；服务场地禁止吸烟；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7、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在三日内整改至甲方满意（若整改期间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八、特殊要求：**

（一）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服务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服务开展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二）无论服务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服务，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服务力量正常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三）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九、服务要求及培训：**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

（二）乙方不能服务的内容，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4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十、验收**

（一）结算期前，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的要求，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服务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至，且服务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服务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服务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议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1天，扣合同总价的平均单价（合同总价/服务期=平均单价），并扣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10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更换，保证项目经理与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一致，保证专业监理人员在项目开工时进场。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五）保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合同文件和内容、与本技术监理活动相关的任何信息和成果等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合同组成文件不得外借，严格保密。对于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信息和成果的泄漏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议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后附：采购需求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单位公章）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 址：西安市解放路2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